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许可	7900-A-00100-1410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條（国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條</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订）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p> <p>【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一号）第十八條</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二條</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條</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條</p> <p>5.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條</p> <p>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條</p> <p>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	行政许可	7900-A-00200-141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1）1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3	行政许可	7900-A-00300-141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实行检查组现场检查制，验收组意见由所有验收组人员参与拟订</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4	行政许可	7900-A-00400-14100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6.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	行政许可	7900-A-00500-141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6	行政许可	7900-A-00600-1410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7	行政许可	7900-A-00700-141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5. 《公路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6. 《路政管理规定》第八十条</p> <p>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8	行政许可	7900-A-00800-1410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5. 《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路政管理规定》第八十条</p> <p>8.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9	行政许可	7900-A-00900-14100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5.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p> <p>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路政管理规定》第八十条</p> <p>8.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五条、第六条</p> <p>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0	行政许可	7900-A-01000-14100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	行政许可	7900-A-01100-141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查验</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2	行政许可	7900-A-01200-14100	更新采伐护林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四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p> <p>【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活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实地进行核实的，由承办机构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公路法》第八十六条</p> <p>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3	行政许可	7900-A-01300-141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括班线、旅游、包车客运开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p> <p>2. 《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p> <p>4.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款</p> <p>5. 《到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4	行政许可	7900-A-01400-14100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十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二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5	行政许可	7900-A-01500-14100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十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二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6	行政 许可	7900-A-01600-14100	新增客运班线 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7	行政 许可	7900-A-01700-14100	客运班线延续 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十条、第十四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三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8	行政许可	7900-A-01800-14100	内河通航水域活动与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八十五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9	行政许可	7900-A-01900-14100	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部门规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由交通运输部发布）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八十五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0	行政行可	7900-A-02000-14100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1	行政行可	7900-A-02100-1410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2	行政许可	7900-A-02200-141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3	行政许可	7900-A-02300-14100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2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当场告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按规定的次数、考核标准、程序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公布考试成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和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第9号令）第四十八条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4	行政 许可	7900-A-02400-141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四十四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2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当场告知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规定的次数、考核标准、程序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公布考试成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和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第9号令）第四十八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25	行政 许可	7900-A-02500-14100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九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52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当场告知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规定的次数、考核标准、程序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公布考试成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和颁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第9号令）第四十八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26	行政行可	7900-A-02600-1410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2〕8号)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 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进行实地核查, 从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 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出具决定书</p> <p>4. 发证责任: 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 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p> <p>3. 《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27	行政行可	7900-A-02700-1410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 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进行实地核查, 从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 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出具决定书</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p> <p>3.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28	行政行可	7900-A-02800-141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p> <p>【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p> <p>3. 《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9	行政行可	7900-A-02900-14100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p> <p>【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p> <p>3. 《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0	行政 许可	7900-A-03000-141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p>【部门规章】 《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当场告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按规定的次数、考核标准、程序组织考试, 考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公布考试成绩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和颁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 3. 《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31	行政 许可	7900-A-03100-14100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p>	<p>1. 受理责任: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 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进行实地核查, 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3. 许可责任: 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出具决定书 4. 发证责任: 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 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32	行政 行 可	7900-A-03200-14100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十条</p> <p>【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出具决定书</p> <p>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许可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交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p> <p>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33	行政 行 可	7900-A-03300-1410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34	行政许可	7900-A-03400-14100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从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3. 许可责任：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发证责任：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5	行政许可	7900-A-03500-1410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35项 【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四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6	行政许可	7900-A-03600-1410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p>【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7	行政许可	7900-A-03700-14100	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p>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八十五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8	行政行可	7900-A-03800-14100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p>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证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规则》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做到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八十五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39	行政许可	7900-A-03900-14100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10条</p> <p>【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13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准予许可的：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二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40	行政许可	7900-A-04000-14100	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和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等教育机构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办法》第17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验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p>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办法》第十七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七条</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41	行政许可	7900-A-04100-14100	市辖区范围内的民办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批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办法》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验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p>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办法》第17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42	行政许可	7900-A-04200-14100	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校名备案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验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3	行政许可	7900-A-04300-14100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附件第53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1. 《印刷管理条例》修订）第十九条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八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4	行政许可	7900-A-04400-14100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号）附件2第12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印刷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条</p> <p>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号）附件2第12项</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45	行政许可	7900-A-04500-14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及兼营、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条</p> <p>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46	行政许可	7900-A-04600-14100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初审	<p>【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三十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p> <p>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三十五条</p> <p>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47	行政许可	7900-A-04700-14100	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许可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和专家意见，给出审查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二条</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48	行政许可	7900-A-04800-1410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p>【法律】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许可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和专家意见，给出审查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49	行政许可	7900-A-04900-14100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條</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條</p>	<p>1. 受理责任：通过检查或收到举报发现学校体育场地改变性质或减少面积</p> <p>2. 审查责任：审查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受理学校体育场地改变性质和用途的工作流程。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审查期限为7个工作日，审查市属学校体育场地擅自改变性质用途或减少面积的受理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p> <p>2. 《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p> <p>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与教育部门 共同行使
----	------	--------------------	-----------------	--	---	--	--	--------	--------------------	---------------

50	行政许可	7900-A-05000-14100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初审经办人员、经办机构负责人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包括〈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授予或不授予决定（不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公示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公示事宜，接受社会监督 5. 发证责任：录入总局运动员等级信息查询网，上报省局申领证书，并制定核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p>1.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1	行政许可	7900-A-05100-14100	取水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需要报省水利厅的予以转报 4. 送达责任：制发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转报为意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令）第四十七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2	行政许可	7900-A-05200-141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9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含现场查勘、专家审查、设计报告修改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时间）</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53	行政许可	7900-A-05300-1410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9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含现场查勘、专家审查、设计报告修改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时间）</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54	行政许可	7900-A-05400-1410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9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含现场查勘、专家审查、设计报告修改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时间）</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p> <p>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5	行政许可	7900-A-05500-141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或许可文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6	行政许可	7900-A-05600-1410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文件，依照规定进行批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7	行政许可	7900-A-05700-14100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文件，依照规定进行批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58	行政许可	7900-A-05800-141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0项</p> <p>【部门规章】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第6条</p>	<p>1. 受理责任：国家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实行有偿占用与等效替代相结合的原则</p> <p>2. 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0项</p> <p>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p> <p>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第四条、第六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59	行政许可	7900-A-05900-1410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签发审批</p> <p>3. 决定责任：出具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许可决定文书</p> <p>4. 送达责任：对行政许可公示，存档，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60	行政许可	7900-A-06000-14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第八条、第九条</p> <p>《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签发审批</p> <p>3. 决定责任：出具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许可决定文书</p> <p>4. 送达责任：对行政许可公示，存档，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p> <p>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4.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61	行政许可	7900-A-06100-14100	填堵、占用、拆毁河道的故道、旧堤及原有工程设施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文件，依照规定进行批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三十四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62	行政许可	7900-A-06200-1410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63	行政许可	7900-A-06300-14100	招标方案核准 (发改、工信二合一)	【法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行政审批局	
64	行政许可	7900-A-06400-1410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发改、工信、能源三合一)	【法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四十六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行政审批局	

65	行政许可	7900-A-06500-14100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发改、工信二合一）	<p>【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条 第四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组织专家评审，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p> <p>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66	行政许可	7900-A-06600-1410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发改、能源二合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备案除外），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组织专家评审，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第八条、第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第十三条</p> <p>3.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正版）》第四十六条</p> <p>4.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67	行政许可	7900-A-06700-14100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p>【行政法规】</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68	行政许可类	7900-A-06800-141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法律】</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的意见》（晋司发〔2014〕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p> <p>3.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的意见》（晋司发〔2014〕3号）第四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69	行政许可类	7900-A-06900-1410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初审	<p>【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3.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p> <p>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4.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2号）第五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70	行政许可类	7900-A-07000-1410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批	<p>【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71	行政许可类	7900-A-07100-14100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初审	<p>【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节目的审批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做出审核上报或者不予审核上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同意审核上报，将申请材料上报，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72	行政许可	7900-A-07200-1410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2.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4.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73	行政许可	7900-A-07300-1410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p>【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p> <p>【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节目的审批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八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74	行政许可	7900-A-07400-1410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初审	<p>【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第八条</p> <p>【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节目的审批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做出审核上报或者不予审核上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审核上报，将申请材料上报，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75	行政许可	7900-A-07800-14100	旅行社设立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旅行社经营许可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核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二条</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七条、第四十四条</p>	<p>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4. 《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六十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76	行政许可	7900-A-07600-14100	导游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核发导游证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内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核发决定责任：对是否符合颁发导游证进行核发，符合条件的准予颁发导游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核发的理由 4. 送达责任：对于符合核发条件的报省局制证，向省局领取证件后，送到证件，依法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二十五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6.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77	行政许可	7900-A-07700-141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法律】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或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书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2.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1.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78	行政许可	7900-A-07800-14100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法律】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或现场勘察，形成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省政府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79	行政许可	7900-A-07900-141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法律】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或现场勘察，形成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80	行政许可	7900-A-08000-14100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期选址意见审查（100亩以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9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征求后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相关许可文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81	行政许可	7900-A-08100-14100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征求后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相关许可文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三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82	行政许可	7900-A-08200-1410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p>【法律】 《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勘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83	行政许可	7900-A-08300-1410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建筑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颁发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向社会公告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四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晋建城字（2014）273号文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下放至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84	行政许可	7900-A-08400-14100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p>【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85	行政许可	7900-A-08500-14100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行政审批局	
86	行政许可	7900-A-08600-14100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4.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行政审批局	

87	行政许可	7900-A-08700-14100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4.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88	行政许可	7900-A-08800-1410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 4.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0年山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89	行政许可	7900-A-08900-14100	排水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书面送达，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90	行政许可	7900-A-09000-141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91	行政许可	7900-A-09100-14100	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p> <p>【省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92	行政许可	7900-A-09200-14100	改变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用途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8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镇绿化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93	行政许可	7900-A-09300-14100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核发许可证,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94	行政许可	7900-A-09400-141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十条、第三十九条</p> <p>【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 对提交材料依法审核, 组织进行现场勘查,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按时办结, 书面告知当事人</p> <p>4. 送达责任: 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进行备案, 信息公开</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95	行政许可	7900-A-09500-1410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镇绿化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5.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96	行政许可	7900-A-09600-141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8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镇绿化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3.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5.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8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97	行政许可	7900-A-09700-14100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8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镇绿化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3.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98	行政许可	7900-A-09800-14100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四条</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99	行政许可	7900-A-09900-141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9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9项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9项 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00	行政许可	7900-A-10000-1410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101	行政许可	7900-A-10100-14100	临时占道许可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02	行政许可类	7900-A-10200-14100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审批的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批结果，出具人防工程审查批准书且送达政务大厅人防窗口，通知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03	行政许可	7900-A-10300-14100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和迁移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确需搬迁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p> <p>4.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p> <p>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04	行政许可类	7900-A-10400-14100	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人防【2013】417号通知）</p> <p>《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人防【2013】227号通知）</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人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法定权利，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p> <p>2.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p> <p>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05	行政许可类	7900-A-10500-14100	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06	行政许可	7900-A-10600-14100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78项）</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部门规章】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项</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07	行政许可类	7900-A-10700-141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p>【法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6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6项 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08	行政许可类	7900-A-10800-141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p>【法律】 《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2. 《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09	行政许可	7900-A-10900-1410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0	行政许可	7900-A-11000-14100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1	行政许可	7900-A-11100-1410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2	行政许可	7900-A-11200-14100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四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3	行政许可	7900-A-11300-14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14	行政许可	7900-A-11400-14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15	行政许可	7900-A-11500-14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p>【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6	行政许可	7900-A-11600-14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17	行政许可	7900-A-11700-14100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p>【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p>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许可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上报责任：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报省民政厅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18	行政许可	7900-A-11800-14100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审批	<p>【部门规章】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许可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审查</p> <p>3. 审批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给予审批或不审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省政府令第14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p> <p>2.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三条</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19	行政许可	7900-A-11900-14100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第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20	行政许可	7900-A-12000-1410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21	行政许可	7900-A-12100-14100	(种畜禽二级扩繁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p>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 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22	行政许可	7900-A-12200-14100	农药经营许可证	<p>【部门规章】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 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3.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23	行政许可	7900-A-12300-141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p>【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五条</p> <p>【部门规章】 《山西省生猪屠宰和检疫管理办法》第九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五条</p> <p>3. 《山西省生猪屠宰和检疫管理办法》第九条</p> <p>4.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24	行政许可	7900-A-12400-14100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进行修正）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25	行政许可	7900-A-12500-14100	渔业捕捞许可证（辅助渔船）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备案，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26	行政许可	7900-A-12600-14100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办基发〔2017〕491号）</p> <p>《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p> <p>《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33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发书面许可文书，按规定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p> <p>2. 《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p> <p>3. 《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333号）</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127	行政许可	7900-A-12700-1410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供电公司对照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的，出具许可文件并送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2.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28	行政许可	7900-A-12800-14100	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29	行政许可	7900-A-12900-14100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30	行政许可	7900-A-13000-141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p> <p>【部门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山西省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许可证核发条件，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经局务会研究并报领导审批予以认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印好的服务证书及时核发</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p> <p>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p> <p>4. 《山西省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31	行政许可	7900-A-13100-14100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p> <p>【部门规章】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六条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职业资格需提交的的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单位验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32	行政许可	7900-A-13200-1410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认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劳社厅）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文和许可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p> <p>2. 《山西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p> <p>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33	行政许可	7900-A-13300-1410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 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2. 审核责任: 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 决定责任: 对专家的评审结果给予设置审批通知书或不给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34	行政许可	7900-A-13400-1410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 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2. 审核责任: 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 决定责任: 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35	行政许可	7900-A-13500-14100	放射诊疗许可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36	行政许可	7900-A-13600-141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部门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 受理责任: 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2. 审核责任: 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 决定责任: 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37	行政许可	7900-A-13700-14100	医师执业注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决定责任：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进行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38	行政许可	7900-A-13800-14100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令）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工作人员证》，法定告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39	行政许可	7900-A-13900-1410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部门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2. 审核责任：对医疗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纸质版审核 3. 决定责任：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0	行政许可	7900-A-14000-141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p>【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p> <p>2. 审核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p> <p>3. 决定责任：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p>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二條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p> <p>4.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第二十二條</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1	行政许可	A-1410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1. 受理责任：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p> <p>2. 审核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p> <p>3. 决定责任：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八十九條</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條</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八十九條</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條</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2	行政许可	7900-A-14200-14100	护士执业注册	<p>【部门规章】 《护士条例》</p>	决定责任：通过国家卫生专业资格考试的护理人员进行注册	《护士条例》第八條	《护士条例》第八條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3	行政许可	7900-A-14300-14100	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注册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部门规章】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p>	决定责任：对符合《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的人员进行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99项、第三条、第三条、第五条</p> <p>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p> <p>3.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99项</p> <p>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p> <p>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p> <p>4.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p> <p>5.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4	行政许可	7900-A-14400-14100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	<p>【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1. 受理责任：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p> <p>2. 审核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p> <p>3. 决定责任：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p>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5	行政许可	7900-A-14500-141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5项</p> <p>【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p> <p>2. 审核责任：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p> <p>3. 决定责任：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6	行政许可	7900-A-14600-141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1. 受理责任: 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p> <p>2. 审核责任: 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p> <p>3. 决定责任: 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第四条、第五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p> <p>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7	行政许可	7900-A-14700-1410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200项</p> <p>【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材料真实性、合法性; 现场审核, 论证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48	行政许可	7900-A-14800-1410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5项</p> <p>【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核，论证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设计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法定告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49	行政许可	7900-A-14900-14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七条</p> <p>【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颁发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向社会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条</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主席令第46号）第七十七条</p> <p>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四十一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50	行政许可	7900-A-15000-1410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p>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审批权限的通知》（晋建质字[2012]31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51	行政许可	7900-A-15100-14100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晋政发（2015）23号文件下放设区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52	行政许可	7900-A-15200-141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p>【部门规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八条、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53	行政许可	7900-A-15300-141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法律】 《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p> <p>【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p> <p>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p>	<p>1. 《建筑法》第七十九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54	行政许可	7900-A-15400-14100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5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至第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155	行政许可	7900-A-15500-14100	公司及分公司登记(含外资公司及其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第七条</p> <p>【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9〕13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核发营业执照,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六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第七条</p> <p>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56	行政许可	7900-A-15600-14100	非公司企业法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和营业单位登记(含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六条</p> <p>【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9〕13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57	行政许可	7900-A-15700-14100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 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58	行政许可	7900-A-15800-14100	企业备案	<p>【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十一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的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59	行政许可	7900-A-15900-14100	广告发布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营业执照，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三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六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7.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0	行政许可	7900-A-16000-141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1	行政许可	7900-A-16100-1410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2	行政许可	7900-A-16200-1410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3	行政许可	7900-A-16300-14100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4	行政许可	7900-A-16400-14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5	行政许可	7900-A-16500-141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6	行政许可	7900-A-16600-14100	医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p>【部门规章】 《医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医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7.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7	行政许可	7900-A-16700-1410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p>【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一条</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6.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8	行政许可	7900-A-16800-14100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及补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p> <p>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p> <p>4. 决定责任：作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颁发责任：准予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69	行政许可	7900-A-16900-1410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p>【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 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 4. 决定责任：作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7.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0	行政许可	7900-A-17000-1410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四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 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 4. 决定责任：作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7.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1	行政许可	7900-A-17100-141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p>【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开办、换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开办、换证）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 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开办、换证）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 4. 决定责任：作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开办、换证）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开办、换证）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2.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七十四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二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7.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2	行政许可	7900-A-17200-1410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及补证	<p>【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 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核发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 4. 决定责任：作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核发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核发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第四十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2.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七十四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二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7.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3	行政许可	7900-A-17300-14100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零售）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二条</p> <p>【部门规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药品经营（零售）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p> <p>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药品经营（零售）许可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新型核查，严格把关</p> <p>4. 决定责任：作出药品经营（零售）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药品经营（零售）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药品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p> <p>3.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p>	<p>1.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3.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4	行政许可	7900-A-17400-14100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补证（零售）	<p>【行政法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十六条</p> <p>【部门规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药总局令37号）第二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药品经营（零售）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核</p> <p>3. 现场验收责任：对照药品经营（零售）许可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新型核查，严格把关</p> <p>4. 决定责任：作出药品药品经营（零售）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药品药品经营（零售）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药品经营许可证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3.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p>	<p>1.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3.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5	行政许可	7900-A-17500-14100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规划》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5年3月17日）附件4第28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城镇集体企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上级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p>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畜牧中心、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档案馆（档案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02]61号）</p>	<p>1. 《行政许可法》第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76	行政许可	7900-A-17600-14100	筹备设立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p>【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p> <p>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p> <p>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77	行政许可	7900-A-17700-14100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78	行政许可	7900-A-17800-14100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79	行政许可	7900-A-17900-14100	宗教团体(市级)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五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 送达申请人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0	行政许可	7900-A-18000-14100	宗教团体(市级)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 送达申请人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1	行政许可	7900-A-18100-14100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2	行政许可	7900-A-18200-14100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3	行政许可	7900-A-18300-141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p>【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0号）第六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商合函【2015】15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所提交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核发批准证书，不符合要求的，退件并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市政务大厅商务窗口领取证书并登记</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p> <p>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p> <p>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七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4	行政许可	7900-A-18400-14100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p>【法律】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3.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5	行政许可	7900-A-18500-14100	辐射安全许可	<p>【法律】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p>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印制辐射安全许可证，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3.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p> <p>4.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6	行政许可	7900-A-18600-1410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法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p> <p>【行政法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1. 申请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许可结果，制作许可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7	行政许可	7900-A-18700-14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的重新审批）	<p>【法律】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3.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8	行政许可	7900-A-18800-14100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转让审批表，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六十七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十七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89	行政许可	7900-A-18900-1410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p>【法律】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p>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转让审批表，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3.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p> <p>4.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90	行政许可	7900-A-19000-1410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559号）第二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转让审批表，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三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91	行政许可	7900-A-19100-14100	排污许可证核发	<p>【法律】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印制排污许可证，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3.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4.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92	行政许可	7900-A-19200-14100	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p>【法律】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批复，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93	行政许可	7900-A-19300-141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部门规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p>	<p>1. 受理申请阶段责任：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p> <p>2. 公示阶段责任：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申请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3. 审查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企业是否具备许可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p> <p>4. 审批阶段责任：经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授予处理资格，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许可结果，制作资格证书，通知申请人领取并信息公开</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p>1.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94	行政许可	7900-A-19400-14100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95	行政许可	7900-A-19500-14100	外国人来晋工作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43项、附件第93项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8号）</p>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93项、附件第443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93项、附件第443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78号）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196	行政许可	7900-A-19600-14100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p>【法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97	行政许可	7900-A-19700-14100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98	行政许可	7900-A-19800-141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六条</p>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生产用地、生产机械、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设施、仪器设备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p> <p>2.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99	行政许可	7900-A-19900-14100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证照，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200	行政许可	7900-A-20000-14100	<p>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p>	<p>【部门规章】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连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厅，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市级</p>	<p>市行政审批局</p>	
-----	------	--------------------	---	---	---	--	--	-----------	---------------	--

201	行政许可	7900-A-20100-14100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第七条</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条 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开规划编制的标准、规程和资质要求；对规划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总体规划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批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社会发布森林公园总体规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p> <p>3.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条、第十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p> <p>3.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条、第十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202	行政许可	7900-A-20200-14100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开规划编制的标准、规程和资质要求；对规划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总体规划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批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社会发布森林公园总体规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p> <p>3.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p> <p>3.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十五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203	行政许可	7900-A-20300-14100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开规划编制的标准、规程和资质要求；对规划内容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总体规划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批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社会发布森林公园总体规划</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2.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九条</p> <p>3.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204	行政许可	1300-A-00400-141000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p>【部门规章】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7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五条、 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查勘，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告或通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由政务大厅证书并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7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5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及提供要件材料预审。</p> <p>2、审查责任：对提取额和余额等情况进行复查。</p> <p>3、决定责任：决定住房公积金</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四</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p> <p>《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p> <p>《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p>		住房	

206	行政许可	4400-A-00100-141000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四条	<p>积金提取准许与否。</p> <p>4、送达责任：告知审批结果等情况。</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p> <p>4、《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p> <p>5、《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p>	<p>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山西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引》（晋建金字〔2014〕294号）第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7	行政许可	4400-A-00200-141000	职工贷款住房公积金审批	【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及提供的要件材料预审。</p> <p>2、审查责任：对借款期限、额度和担保方式等情况进行复查。</p> <p>3、决定责任：决定住房公积金贷款准许与否。</p> <p>4、送达责任：及时告知审批结果等情况。</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p> <p>4、《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p> <p>5、《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章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山西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引》（晋建金字〔2014〕294号）第三部分第九条一款、第十条五款</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208	行政许可	3900-A-00100-141000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p> <p>【部门规章】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 第八条</p>	<p>予受理应当告之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省金融办同意,出具同意筹建、开业的批复;其他一般事项的变更进行备案</p> <p>4. 送达责任：寄送批复文件并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导县主管部门落实风险处置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十条</p> <p>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二章第六节</p> <p>3、《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四十条</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办〔2012〕22号）等</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p> <p>《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 第八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金融办	
209	行政许可	3900-A-00200-1410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1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企业设立是否符合全省典当行业发展规划,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省金融办审批</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典当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十五条</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典当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金融办	

210	行政许可	7900-A-00100-141000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市级	临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	--	-------------------------------	--	----	--------------	--

211	行政许可	0900-A-00100—1410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省级公安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2	行政许可	0900-A-00200—141000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市、省级公安机关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省级公安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3	行政许可	0900-A-00300—141000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市、省级公安机关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市、省级公安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4	行政许可	0900-A-00400—141000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5	行政许可	0900-A-00500—141000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第九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6	行政许可	0900-A-00600—141000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一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7	行政许可	0900-A-00700—141000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8	行政许可	0900-A-00800—141000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十条</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十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9	行政许可	0900-A-00900—14100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二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0	行政许可	0900-A-01000—141000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1	行政许可	0900-A-01100—141000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2	行政许可	0900-A-01200—14100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p> <p>【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六条、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细则》第二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3	行政许可	0900-A-01300—141000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19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4	行政许可	0900-A-01400—141000	焰火燃放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5	行政许可	0900-A-01500—14100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载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国务院令 第591 号第一次修订，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6	行政许可	0900-A-01600—14100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驾驶证相关业务。</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四条</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五条 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7	行政许可	0900-A-01700—141000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机动车禁区通行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8	行政许可	0900-A-01800—14100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机动车临时通行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条。</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9	行政许可	0900-A-01900—141000	机动车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机动车登记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1、《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三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条</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1、《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章，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801-2014）</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0	行政许可	0900-A-02000—14100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部门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2、《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1	行政许可	0900-A-02100—14100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校车驾驶资格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驾驶证相关业务。</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章第四节、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2	行政许可	0900-A-02200—141000	普通护照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注签发）或者不批准（签注签发）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3	行政许可	0900-A-02300—14100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八条、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注签发）或者不批准（签注签发）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部门规章】【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2《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4	行政许可	0900-A-02400—14100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注签发）或者不批准（签注签发）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5	行政许可	0900-A-02500—14100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延期、换发、补发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6	行政许可	0900-A-02600—141000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发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7	行政许可	0900-A-02700—141000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发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8	行政许可	0900-A-02800—14100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 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 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签发或者不批准签发决定。不予批准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p> <p>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39	行政许可	0900-A-02900—141000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四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发或者不批准签发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0	行政许可	0900-A-03000—141000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一次告知书》；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系统对比核查。符合规定的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受理部门补正。</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签发或者不批准签发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及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制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1	行政许可	0900-A-03100—141000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一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2	行政许可	0900-A-03200—141000	枪支(弹药)携带许可(省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核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3	行政许可	0900-A-03300—1410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二条、 第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p> <p>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第二条 第十七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4	行政许可	0900-A-03400-141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2号公布）第三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核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受理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 审查责任事项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 决定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 送达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245	行政许可	3000-A-00100-14100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县、市体育局经办人、经办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2、审核责任：经办人、经办机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单位。 3、决定责任：对获得批准的活动，作出批准举行的决定，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1-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36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体育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6	行政许可	1701-A-00100-141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行为：按指定位置、时间设置或者悬挂，并定期维护油饰或按时拆除；</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247	行政许可	1100-A-00100-141000	采矿权新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p> <p>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4、【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5、【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2017〕15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p> <p>4-1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p> <p>4-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4</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48	行政许可	1100-A-00200-141000	采矿权变更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p> <p>2、【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p> <p>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4、【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5、【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6、【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p> <p>4-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p> <p>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5</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49	行政许可	1100-A-00300-141000	采矿权延续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p> <p>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4、【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5、【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p> <p>4-1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p> <p>4-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6</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0	行政许可	1100-A-00400-141000	采矿权转让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p> <p>2、【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p> <p>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p> <p>4、【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p> <p>5、【部门规章】《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p> <p>6、【部门规章】《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p> <p>7、【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十七条。</p> <p>8、【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p> <p>4-1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p> <p>4-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7</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1	行政许可	1100-A-00500-141000	采矿权注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p> <p>3、【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p> <p>4-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p> <p>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8</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2	行政许可	1100-A-00600-141000	划定矿区范围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p> <p>4、【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5、【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p> <p>4-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p> <p>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9</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3	行政许可	1100-A-00700-141000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延续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p> <p>4-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p> <p>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10</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4	行政许可	1100-A-00800-141000	补领采矿许可证	<p>【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p> <p>4-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p> <p>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第一款</p> <p>5同11</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5	行政许可	1100-A-00900-141000	矿产资源勘查变更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参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五条</p> <p>3. 参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号）第三十四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6	行政许可	1100-A-00100-141000	探矿权转让登记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p> <p>2、【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参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五条</p> <p>3. 参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号）第三十四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7	行政许可	1100-A-00110-141000	采矿权抵押解押备案	<p>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规[2018]5号</p>	<p>1. 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勘查许可登记、延续、转让、变更、注销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p> <p>1-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条</p> <p>1-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四条</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六条</p> <p>4-1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四条</p> <p>4-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8	行政许可	1100-A-00120-14100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坐标和建设项目保护范围，审查是否压覆查明的资源。审查压矿调查评估报告、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意见书等材料。</p> <p>3. 决定责任：出具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证明，按权限作出同意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或者不同意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批复意见，通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国家机密的，审批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59	行政许可	1100-A-00130-141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预审管理办法》</p> <p>3、【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条，</p> <p>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一条</p> <p>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p> <p>3-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三条</p> <p>4. 同2</p> <p>5. 同2</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0	行政许可	1100-A-00140-141000	临时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条，</p> <p>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一条</p> <p>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p> <p>3-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三条</p> <p>4. 同2</p> <p>5. 同3</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1	行政许可	1100-A-00150-14100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条，</p> <p>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一条</p> <p>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p> <p>3-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三条</p> <p>4. 同2</p> <p>5. 同4</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2	行政许可	1100-A-00160-14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p> <p>2、【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p> <p>2-2.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2-3. 《划拨用地目录》</p> <p>3. 《划拨用地目录》</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同上2</p>	<p>【法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3	行政许可	1100-A-00170-14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56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1.17.39.43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23条；</p> <p>4、【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p> <p>5、【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6、【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8、【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p> <p>2-2.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2-3. 《划拨用地目录》</p> <p>3. 《划拨用地目录》</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同上2</p>	<p>【法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4	行政许可	1100-A-00180-141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56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1.17.39.43条；</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23条；</p> <p>4、【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p> <p>5、【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6、【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8、【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p> <p>2-2.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2-3. 《划拨用地目录》</p> <p>3. 《划拨用地目录》</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同上2</p>	<p>【法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5	行政许可	1100-A-00190-141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56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1.17.39.43条；</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23条；</p> <p>4、【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p> <p>5、【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6、【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7、【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8、【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p> <p>2-2.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2-3. 《划拨用地目录》</p> <p>3. 《划拨用地目录》</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同上4</p>	<p>【法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6	行政许可	1100-A-02000-14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p>1、【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p> <p>2、【部门规章】《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p> <p>2-2.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2-3. 《划拨用地目录》</p> <p>3. 《划拨用地目录》</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同上5</p>	<p>【法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7	行政许可	1100-A-02200-141000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p> <p>4. 同3</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8	行政许可	1100-A-02300-141000	测绘项目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三条</p> <p>2.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六条</p> <p>3.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七条</p> <p>4. 同3</p> <p>5.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69	行政许可	1100-A-02400-141000	测绘资质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p> <p>2-1.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p> <p>2-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3-1.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3-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4. 同3</p> <p>5-1.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5-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5-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0	行政许可	1100-A-02500-141000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初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1	行政许可	1100-A-02600-141000	主要表现地在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含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2	行政许可	1100-A-02700-141000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三条</p> <p>2.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五条</p> <p>3. 同2.</p> <p>4.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六条</p> <p>5.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3	行政许可	1100-A-02800-141000	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2、【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审批办法）第三条 2.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审批办法）第五条 3. 同2。 4.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审批办法）第六条 5.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审批办法）第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74	行政许可	1100-A-02900-141000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4. 送达责任：向县国土资源局发文，经县国土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3. 同2 4. 同1 5. 同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75	行政许可	1100-A-03000-14100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p>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p> <p>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6	行政许可	1100-A-03100-141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依据相关规划审查报建资料并上报局业务会议研究。</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公示并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办理后续规划手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7	行政许可	1100-A-03200-1410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依据相关规划审查报建资料并上报局业务会议研究。</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示并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办理后续规划手续；发现有违建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8	行政许可	1100-A-03300-141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依据相关规划审查报建资料并上报局业务会议研究。</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示并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办理后续规划手续；发现有违建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79	行政许可	1100-A-03400-141000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依据相关规划审查报建资料并上报局业务会议研究。</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示并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办理后续规划手续；发现有违建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0	行政许可	1100-A-03500-141000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依据相关规划审查报建资料并上报局业务会议研究。</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示并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办理后续规划手续；发现有违建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1	行政许可	1100-A-03600-141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依据相关规划审查报建资料并上报局业务会议研究。</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示并进行日常巡查，督促办理后续规划手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立即责令停工，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2	行政许可	1100-A-03700-141000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七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六条</p> <p>4、【政府规章】《山西省林业厅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5]6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全部材料依法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的通知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不予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抄报抄送省林业厅和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4-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十一）款</p> <p>5、同4-2</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八）款</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3	行政许可	1100-A-03800-141000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核（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六条</p> <p>4、【政府规章】《山西省林业厅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5]6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全部材料依法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的通知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不予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抄报抄送省林业厅和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监督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4-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十一）款</p> <p>5、同4-3</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八）款</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4	行政许可	1100-A-03900-141000	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七条</p> <p>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六条</p> <p>4、【政府规章】《山西省林业厅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5]6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全部材料依法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的通知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不予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抄报抄送省林业厅和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4-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十一）款</p> <p>5、同4-4</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八）款</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5	行政许可	1100-A-04600-141000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	<p>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九条</p> <p>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4〕3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许可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许可情况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286	行政许可	3000-A-00100-141000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 受理责任: 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2. 审核责任: 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3. 决定责任: 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市级	市卫健委	
287	行政许可	3000-A-00200-14100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 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受理资料不全的进行一次性告知2. 审核责任: 对所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予以审核通过或不通过3. 决定责任: 对专家的评审结果予以决定颁发证书或不颁发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级	市卫健委	
288	行政许可	2900-A-00300-141000	电影放映单位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第43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管理和新建城市影院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新广发[2015]6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电影管理条例》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市级	中共临汾市委 市委宣传部	

289	行政许可	1100-A-00700-141000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二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八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	------	---------------------	----------	---------------------------------------	--	---	--	----	--------	--

290	行政许可	2400-A-00100-141000	<p>非煤矿山企业【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三等及以下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开采企业、除中央驻晋以外的其它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p>	<p>【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p> <p>【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现场整改合格后递交局安全许可联席会议审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十六条</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十七条第一款</p> <p>3、同2。</p> <p>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十七条第二款</p> <p>5、《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二十五条</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修正）第二条</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二条</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第十六、十七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291	行政许可	2400-A-00201-141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第三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2-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2-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3-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3-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当载明变更日期。</p> <p>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5-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七条</p> <p>5-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三十五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十一、十五、十二、二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应急管理局		由于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无许可权，其辖区内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均有市局发放
-----	------	---------------------	--------------	---	--	--	---	-------	--	--------------------------------------

292	行政许可	2400-A-00202-141000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5-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七条</p> <p>5-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第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293	行政许可	2400-A-00203-141000	冶金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五条第三款</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我省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内部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监管职责的函》（晋安监函〔2014〕421号）一、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2-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2-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3-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3-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当载明变更日期。</p> <p>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5-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七条</p> <p>5-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三十五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第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294	行政许可	2400-A-00300-14100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发、零售)	<p>【行政法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p> <p>2-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p> <p>2-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p> <p>3-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p> <p>3-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p> <p>4-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p> <p>4-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4-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p> <p>5-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七条</p> <p>5-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十、十八、十一、十九、十二、二十、二十八、二十九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应急管理局	零售许可仅限于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

295	行政许可	2400-A-00800-141000	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安全作业才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p>【法律】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第十八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七条第三款</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附件1第27项,委托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撤销资格证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十六条</p> <p>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十七条</p> <p>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十八条</p> <p>4、同3、</p> <p>5-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二十九条</p> <p>5-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三十条。</p>	<p>《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二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第十八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应急管理局	
296	行政许可	2400-Z-00300-1410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当日颁发备案证明;定期向上级部门及同级部门通报。</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备案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p> <p>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p>		应急管理局	

297	行政许可	2400-Z-00400-1410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当日颁发备案证明；定期向上级部门及同级部门通报。</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再从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备案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p> <p>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p>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	--	--	--



图